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含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甘泉堡经开区区块〕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等运行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激发企业科研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甘泉堡经开区立项，并由甘泉堡经开区财政科技经费（以下简称科技经费）拨款支持法人单位承担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等科研项目，以及甘泉堡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甘泉堡经开区根据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科技政策和创新规划，围绕甘泉堡经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面向重大科技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等创新活动。

**第四条** 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项目组织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需求，强化组织。加强有组织科研，发挥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焦甘泉堡经开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系统化布局攻关任务，探索实施重点项目群，提升科技攻关体系化能力，实现研发攻关、产品应用和产业培育“三位一体”推进。

（二）统筹资源，服务发展。以科技计划项目为抓手，推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发力，集中力量办大事。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支持成果在甘泉堡经开区落地转化，增强甘泉堡经开区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厘清权责，规范管理。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绩效为目标、规范为保障”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统筹项目立项管理，避免财政资金重复分散安排；建立公开竞争类项目申报指南评估机制，提高项目征集的精准性；注重绩效导向，强化项目执行情况统计、监测、分析和跟踪评价。

（四）减负松绑，优化服务。突出以人为核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简化管理流程，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各类基础信息反复填报，提升科研人员的便利性和获得感。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六条** 甘泉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是项目的监管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印发甘泉堡经开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

（二）研究确定科技创新等科研项目。

（三）对科技计划项目主管单位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是项目的主管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编制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三）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审议、确定立项项目，签订项目任务书。

（五）对执行中的项目视情况针对关键节点进行阶段管理，协调并处理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六）对实施期满的项目进行综合验收评价。

（七）受理、处理项目立项、综合验收评价申诉。

（八）负责项目科技报告、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

（九）对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实施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并开展相关调查处理。

（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广泛征集候选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和撤销。

（十二）审定项目的保密级别。

**第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委托，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与项目凝练和申报指南编制。

（二）协助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组织预算评审与实施方案“二合一”论证（以下简称“二合一”论证）、过程管理、综合验收评价、跟踪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三）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委托的其他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九条** 承担单位是具体实施项目的法人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甘泉堡经开区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和较充裕的资金，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较为领先的研究开发基础和条件。

（三）有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开发队伍开拓创新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开发队伍。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严格执行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完善本单位内控、科研、财务、诚信与伦理等管理制度。

（二）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完成目标和任务。

（三）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重大进展、提交综合验收评价等材料，按程序报批调整、备案或终止的事项。

（四）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有效管理、使用和保护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予以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

（五）项目支持相关内容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应按照统计制度填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报表。

（六）规范使用项目科技经费。

（七）配合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跟踪统计监测等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做出遵守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书面承诺，加强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二）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直接负责。

（三）拟定项目技术路线，安排研究任务分工，对实施进度和质量全面负责。

（四）按计划进度组织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配合进行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等工作。

（五）自觉接受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综合验收评价。

（六）配合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跟踪统计监测等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包括：

接受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委托，遵循独立、保密、回避、公正原则，在项目“二合一”论证、综合验收评价等环节提供个人专业意见。

**第三章 计划体系**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部署、战略需求以及科技管理职能和创新规律，项目应围绕甘泉堡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凝练关键问题、提出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研究方向的整体性把握和应用性设计，突出科技供给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合理设计项目体量。根据具体项目科研范式和创新路径，强化自上而下主动布局与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相结合。结合甘泉堡经开区实际，设立三大类科技计划体系：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一般科技计划，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限为2—3年，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低于2：1。区科技计划体系可根据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科技体制改革要求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总投入在3000万元以上，聚焦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战略任务、重点产业发展部署、重大技术瓶颈、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科技中心建设，主要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一带一路”开放合作等对产业竞争力和经济社会效益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作用的重大科技项目。

**第十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发总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围绕事关产业发展、重大民生需求的创新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布局，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重点支持以社会多元化方式投资，集平台、人才和项目建设于一体，促进技术和资源综合集成，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突破，引导实施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引领性、标志性项目。

**第十六条**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总投入在1000万元以下，围绕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布局，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重点支持以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载体、科技服务业单位等为主体，实施的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产学研联合攻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新平台及双创载体建设等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分为：指南发布、项目申报与受理、实地勘验、现场调研、专家评审、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审议、甘泉堡经开区分管领导签审、甘泉堡经开区两委会审定、项目拟立项公示、下达立项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可采取竞争择优、定向申报、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针对战略意义重大但研发风险高，或时限要求紧迫的重大攻关任务，可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后分阶段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任务目标，根据“里程碑”考核结果给予后续资金支持。

竞争择优是指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以同行评议为主，择优遴选承担单位予以支持。

定向申报是对甘泉堡经开区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卡脖子”技术，应强化主动布局，加强联动协同，可采取定向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定向委托是指对研发任务组织强度要求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限期任务，应对突发紧急重大科技需求或任务敏感不宜公开竞争落实的任务，可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指南，直接委托优势单位。

揭榜挂帅是指为解决目标明确、应用亟需、最终用户明确的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制定发布“榜单”，不论资历、不设门槛，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

**第十九条** 围绕国际科技前沿和自治区战略需求，根据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编制项目年度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编制应邀请相关部门、园区产业龙头单位、科技社团、社会公众、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同时，应明确资助方向、申报要求、申报方式、评审方式、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经费预算等内容。

经审核评估后，以公开竞争方式组织的项目申报指南通过甘泉堡经开区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第二十条** 凡涉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事项、重大决策等（保密项目除外），均向社会公开、公示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实行财务专项审计制度。对科技经费拨款50万元以上的科技计划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在自治区确定的审计机构范围内自主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形成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对审计合格的单位由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随机抽取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在科技计划项目受理、评审、实施、验收等环节，凡与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当事人必须回避。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其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

（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协作单位，不能开展为申报项目有关的有偿服务。

（三）与项目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评审。

**第二十三条** 实行科研信用分类评价制度。对项目的负责人、承担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建立科技信用评价，依据项目在申请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执行情况，对不同责任主体评定相应的科技信用等级。具体参照《乌鲁木齐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与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签订服务合同，相关服务费用以及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可在科技计划管理费中列支，不高于年度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的1%，按照实际需要审核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

**第五章 立项程序**

**第二十五条** 指南编制与发布。根据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重大战略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科技发展规划、当年重点科技工作需求等，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组织研究需要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等内容，通过甘泉堡经开区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甘泉堡经开区科技计划项目受理申报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30天。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提供承诺书，保证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是在甘泉堡经开区区域内注册，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具有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资金、技术装备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三）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科研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全职聘用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

（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报限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限制申报范围：

（一）同一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

（二）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包含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

（四）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的，原则上不能申报当年项目。

（五）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家、自治区、市级已立科技项目相同或相近的。

（六）项自指南提出明确限制申报的。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受理。

（一）申报项目需经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初审推荐后，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方予以受理。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结合甘泉堡经开区实际情况，组织推荐有关单位申报甘泉堡经开区科技计划项目，并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按时推荐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项目指南的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三）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申报项自的主要内容、负责人等进行查重、科技信用评价核查，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查重结果记入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信用评价记录。

**第二十九条** 现场调研勘验。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初评，需时可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调研勘验重点为首次申报项目单位、科技信用等级相对较低单位、形式审查提出异议的单位，以及其他有必要进一步核查的单位。现场调研由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调研情况，梳理问题突出的项目，撰写专题调研勘验报告或评价表。

**第三十条** 项目评审。通过形式审查、调研勘验项目进入评审论证。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制定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方案，主要采取网络评审或现场答辩评审，评审流程采取痕迹管理。

（一）专家遴选。由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负责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评审工作。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应当按照市科技专家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每个专业组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5人以上专家（含5人）。

（二）专家根据项目的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先进性、创新性、项目的应用前景、项目的可行性等，按照项目评价表逐项打分，并对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专家评审可采取计分制、票决制、综合评议等方式。竞争立项的项目，原则上采取计分制或票决制的方式确定立项项目。定向申报或定向委托的项目，可采取综合评议的方式确定立项项目。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立项。

（一）行政决策。初评结果采取专家评审与管理决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定，既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咨询作用，又要体现甘泉堡经开区的战略引导和综合统筹作用。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综合考虑专家初评意见、计划立项数、当年工作重点等因素，提出推荐拟立项项目建议。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拟立项项目须经相关程序提交报甘泉堡经开区两委会审定。

（二）公示立项。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通过甘泉堡经开区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拟立项项目。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实异议成立的项目，不予立项。

（三）下达计划。对审定通过的项目，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制定项目立项文件并下达立项通知。甘泉堡经开区财政局依据各项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程序下达预算资金。

**第三十二条** 签订项目任务书。对通过立项科技计划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下达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填报项目任务书，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初审后，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签署须在计划下达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未立项目由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计划下达前给予反馈。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签订任务书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立项。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跟踪评价等工作。项目实施期内，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通过随机“飞行检查”、统计监测和跟踪评价等方式开展项目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项目落地见效。建立责任倒查机制，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执行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研究人员等一般事项，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前向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备案，实施期满后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在技术、应用、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报告，并作为科技信用评价等级提升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和终止情形的，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实施期结束后将不予以受理；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也可直接提出终止的处理意见。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2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一）重大调整事项包括：

1.变更项目负责人、实施周期、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

2.调整项目总预算；

3.经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终止事项包括：

1.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材料，骗取立项；

2.市场、技术预测不准确，项目继续实施将导致原定目标失效；

3.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无法实现项目任务书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4.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无法正常进行；

5.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6.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承担单位存在倒闭、破产或长期失联等情况的；

7.依据抽查评估结果规定应予终止的；

8.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第三十七条第2、3款情形，应与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充分沟通并积极协调解决。对于终止的项目，应将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一并提交。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会，根据调研或专家论证结果下达处理意见。

**第三十九条** 承担单位自收到终止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依据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四十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可以撤销立项：

1、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2、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任务）书；

3、项目合同书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其他可以撤销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承担单位自收到撤销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将全部科技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第四十二条** 因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第四十三条**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容错机制。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科研探索失败或未达到验收条件的，按照结题处理。对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就已开展的科研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做出书面报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核实后提出意见。已拨付资金由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科技经费进行财务清算审计，结余科技经费退回。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第七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一般包括材料准备、专家评议、结论下达三个环节。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承担单位在6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向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申请验收，于9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提前完成任务且执行期过半的项目，可在项目任务书到期前提出验收申请。

**第四十五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实施的须申请延期,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报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批准。

**第四十六条** 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向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提交如下材料：

（一）项目自评价报告；

（二）项目科技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项目验收原则上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助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组织验收评价专家组开展；对于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近三年来科技信用均良好的，可向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承担单位自行组建专家组开展验收，评价结论报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备案。评价专家组一般应由5人以上（含5人）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单数专家组成，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

项目验收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对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价工作，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

**第四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一）通过：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未通过：

1.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

2.未按项目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综合验收评价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3.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项目重大调整事项的。

4.承担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科研失信、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5.拒不配合综合验收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综合验收评价的。

（三）结题：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

**第四十八条** 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根据项目综合验收评价情况，形成项目验收结论，并向承担单位下达验收结论通知。项目验收等情况信息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应当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标注受甘泉堡经开区科技计划资助。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承担单位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验收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提出申诉。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针对申诉内容组织专家仲裁，依据仲裁结果维持或者修改验收结论。

**第五十一条** 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不列入科研失信记录：

（一）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难以完成合同任务目标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科技经费的。

（五）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客观原因。

对其他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承担单位和责任人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第八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建立覆盖项目管理全过程的科研诚信与监督管理数字档案，加强对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履职尽责等情况的监督，指导开展科研诚信案件与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对项目申报、“二合一”论证、实施、验收评价等全过程各责任主体实施科技信用评级，并将其信用评级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五十三条** 项目实行承诺管理制度。申报单位、负责人应在项目申报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评审专家应在项目立项和验收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遵守自动回避、保密、客观、公正原则，对违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在开展项目相关管理服务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履职尽责，对不实承诺、虚假承诺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以下处理：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人员，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二）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解除委托、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三）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

（四）对有违规行为的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款、追回已拨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五）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人员，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科研诚信记录，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项目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泉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